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28/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12月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12月9日
立法會會議

就“五區總辭 全民公決”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1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01/09-10號文件，梁耀忠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9年12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毓民議員的“五區總辭 全民公決”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梁耀忠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黃毓民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梁耀忠議員；及
 - (ii) 梁家傑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黃毓民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黃毓民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黃毓民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五區總辭 全民公決”議案辯論

1. 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全力支持‘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爭取2012雙普選’運動，以直接民主的方式，把政制發展的決定權還給人民；並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藉政制改革諮詢的機會，向北京政府反映港人意願，爭取2012年落實雙普選。

2.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 **鑒於政制發展是關係全港市民福祉和利益的重大議題**，本會 **呼籲特區政府透過公投方式讓**全港市民全力支持‘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爭取2012雙普選’運動，以直接民主的方式 **決定2012年及以後的政制安排**，把政制發展的決定權還給人民；並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藉政制改革諮詢的機會，向北京政府反映港人意願，爭取2012年落實雙普選。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標示。

3.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全力支持‘五區總辭，全民公決，爭取2012雙普選 **變相公投，爭取落實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組別**’運動，以直接民主的方式，把政制發展的決定權還給人民；並強烈要求特區政府，藉政制改革諮詢的機會，向北京政府反映港人意願，爭取2012年落實雙普選 **落實真普選及取消功能組別**。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標示。